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K-2026-03-078

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6 年度环境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甲 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 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南街13号

联系电话: 黄杰 13992541888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华康监测大楼第3层

联系电话: 张会兴 151091501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汉阴县2026年度环境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	开展频次	监测项目	金额(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水源地 2. 汉阴县大木坝绿源水源地 3. 洞河水库水源地	3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中补充项5项,表3中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计61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	69000
		1次/年(6-7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中、表3共计109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	42700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1. 汉阴县涧池镇大龙王沟水源地 2. 城关镇雷峪沟水源地	4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5项,共计29项	31000
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汉阳镇富水河水源地 2. 双乳镇安良水库水源地 3. 蒲溪镇大堰沟水源地 4. 观音河镇枫树岭水源地 5. 双河口镇水磨潭水源地 6. 铁佛寺镇高峰村水源地 7. 平梁镇观寺河水源地 8. 汉江漩涡镇茨沟水库水源地(万人千吨以下水源地)	4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5项,共计29项	110000

检测类别	点位	开展频次	监测项目	金额 (元)
水源地调查水质监测	选1个“千吨万人”水源地、1个“千人以上”水源地。(2个点位)	1次/年 (4-6月,当季度开展该项监测,千吨万人和镇级水源地相应的不在开展)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标; 2.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氯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硝酸盐、氯酸盐、银、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32800
河长制水质监测	城关镇月河出境断面、蒲溪镇月河出境断面、涧池镇月河出境断面、平梁镇月河出境断面、铁佛寺镇中河出境断面、双河口镇青泥河出境断面、观音河镇观音河出境断面、漩涡镇汉江出境断面、汉阳镇汉江出境断面、汉江入汉阴断面(喜河)。(10个点位)	4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共计25项	135000
省控断面水质监测	月河涧池镇枞岭村断面、双乳镇三同村断面(2个点位)	12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共计25项	87000
声功能区噪声监测	共7个点位:1类:龙岗公园、老城区(和平街中段); 2类:凤凰大道以北(城关镇)、凤凰大道以南(五一村、解放村); 3类:县经开区; 4a:县城规划区内十天高速(G316国道、北城街和凤凰大道); 4b:阳安铁路汉阴县城规划区内	4次/年	每个监测点位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记录小时等效声级Leq、小时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和标准偏差(SD)。	74000
金矿风险防控区水质监测	观音河(义兴村) (108.501391, 33.015648)	4次/年	锰、镍	5820
	小篆沟青泥河交汇处下游 (108.549264, 33.010472)		锰、镍	
	长沟中河交汇处下游 (108.598192, 32.984741)		硫酸盐、铁、锰、镍	
	范家沟口(入中河前) (108.621392, 33.041214)		锰、镍	
	范家沟入中河下游30米		锰、镍	
	八庙沟口(入中河前) (108.6177, 33.034018)		pH、硫酸盐、铁、锰、镍	
	八庙沟入中河下游30米		pH、硫酸盐、铁、锰、镍	

检测类别	点位	开展频次	监测项目	金额 (元)
磺水管控 监测	天池露天石煤矿伐子沟、金鸭坪、秋树坡沉淀池出口、采矿点上游（环境背景值）（6个点位）	2次/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铁、锰、汞、镉、六价铬、铅、砷、锌、氟化物。	18300
农村疑似 黑臭水体 监测	城关镇龙岭村水体、双星村水体、杨家坝村水体、长窖村水体、观音河镇观音河村水体、汉阳镇鲤鱼村水体、金红村水体、平梁镇高粱铺村水体、安河村水体、棉丰村水体、登天村水体、涧池镇枞岭村水体、花果村水体、五星村水体、五星村水体、新华村水体2处、中营村水体2处、蒲溪镇东升村水体、蒲溪村水体、先锋村水体、双乳镇双乳村水体、铁佛寺镇共同村水体（24个点位）	1次/年（在6月或10月）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	12500
合计：				618120
注：以上单项工作金额根据工作量已将监测、报告编制及人员车辆费用全部计入。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时起算（即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以下关键节点工作：（1）每季度首月15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监测报告提交；（2）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监测工作总结报告；（3）服务期满前15日内完成全年监测总报告及数据汇总分析。具体时间节点可以协商调整确定。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包括（按优先顺序排列）：本合同、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优先于其他文件及其附件，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618120.0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检测服务费, 即 185436.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的 70%后, 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完成清单》及对应检测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 5 个工作日 (具体时限可以协商确定) 内完成审核确认 (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认可清单内容), 甲方于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检测服务费 (247248.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乙方完成全年检测服务, 通过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剩余服务费 (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3. 结算方式

3.1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 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在乙方服务期间, 若按甲方要求开展的监测项目超出采购范围的, 将按照本合同采购的服务单价进行补充结算。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服务工作, 并出具正规检测报告。若因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质量问题, 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复测, 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从服务费用中扣减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所采购服务内容的技术支撑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若遇服务项目有变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监测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情况指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出具的,乙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延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延期或者超期的,视为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不定期给乙方发放考核盲样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7. 后期因甲方或者企业的原因未开展的监测服务项目,按照对应的单价扣除检测费用。

8.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完成的监测服务费用。

9.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李钰, 联系电话: 13474209037。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资料,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甲方提出有应急监测任务,乙方需在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以甲方发出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需在 1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偏远点位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偏远点位指距离甲方所在地车程(正常行驶)超过 1.5 小时的点位),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完成采样。未按时响应的,扣减该次应急监测费用的 30%;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扣减该次应急监测费用的 50%;未按时完成采样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次应急监测费用。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会兴, 联系电话: 15109150150。更换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在开展监测服务过程中发现监测点位设置或建设不规范等不符合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问题，应于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给甲方，并附整改建议；甲方未在收到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的，乙方可暂缓该点位监测，因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或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7.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或者具体标准清单见附件，即可以列明标准清单），检测报告需符合以下要求：（1）格式规范（包含采样时间、点位坐标、检测方法、仪器型号、数据结果、结论建议等要素）；（2）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3）结论明确（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客观反映监测结果）。检测报告需通过甲方书面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同一报告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报告对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无偿重新监测。

七、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汉阴县。

九、项目验收

甲方围绕监测点位合规、项目频次达标、数据真实准确、报告质量、时限履约、现场配合、资料归档、质量控制等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评，经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技术资料、工作部署等涉密信息（甲方公开信息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持续有效或者保密期限为永久（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具体保密期限可以协商确定。乙方应当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该等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关系终止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开展监测工作，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未按约定时限开展监测累计达 3 次的；（2）擅自变更监测点位或者项目的；（3）监测频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 50% 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考核扣分导致的罚款、环境管理延误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等），同时需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监测原始记录、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地点、项目开展监测服务活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在收到整改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收；逾期未达标或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 1 日按应退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上级考核扣分导致的罚款、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监测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

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质控考核中盲样检测结果有误，每发生一次结果错误扣减服务费用3000元，甲方有权要求对整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6.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前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及检测报告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7.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时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补充条约，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新的服务供应商采购到位前（不超过3个月），如甲方仍需乙方继续开展监测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采购金额结算，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执行，甲方有权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续期服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邮编: _____	邮编: 725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672 0301 0400 04609
电话: _____	电话: 0915-888488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0年7月24日.

185